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6日。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晓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贾红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康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关成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陆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2.01	《选举陈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冯永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监事 (2) 人
3.01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胡苏迪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	-----------------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和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联系人：陈女士

(3) 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晓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贾红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康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关成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陆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冯永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	
3.01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胡苏迪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于提案 1.00、2.00 和 3.00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 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